

威海市国资委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
薪酬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威国资发〔2024〕11号

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管理中心、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办法》已经市国资委党委第22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国资委

2024年6月26日

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 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威海市国资委（以下简称市国资委）印发的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》（威国资党〔2021〕27号）、《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威国资发〔2024〕7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国资委委托有关单位（以下简称受托单位）统一发放薪酬的专职外部董事，以及由市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的专职外部董事。

第三条 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构成。

第四条 基本年薪是指专职外部董事的年度基本收入，为上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.6倍。

基本年薪由市国资委每年核定一次，按月支付，在核定之前，暂按上年度标准发放，多退少补。

第五条 绩效年薪是指与专职外部董事年度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。具体按以下公式确定：

专职外部董事绩效年薪=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平均绩效年薪
× 80% × 年度履职评价系数

按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确定年度履职评价系数：年度履职评价“优秀”的为1；年度履职评价“称职”的为0.95；年度履职评价

“基本称职”的为0.9；年度履职评价“不称职”的，不得领取绩效年薪。绩效年薪核定前，暂按不高于上年度绩效年薪的60%按月预发放。核定后，再进行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六条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专职外部董事任期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具体按以下公式确定：

专职外部董事任期激励收入=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平均任期激励收入×80%×任期履职评价系数

按任期履职评价结果确定任期履职评价系数：任期履职评价“优秀”的为1；任期履职评价“称职”的为0.95；任期履职评价“基本称职”的为0.9；任期履职评价“不称职”的，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。任期激励收入实行延期支付办法，在任期结束后，任期激励收入按5：5的比例在下一任期前两个年度分别兑现。

第七条 市国资委核定专职外部董事的薪酬。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由市级财政保障，由市属国有企业现职领导人员转任的专职外部董事，薪酬由其工资关系所在企业发放。

第八条 受托单位负责专职外部董事薪酬发放及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事项。

第九条 专职外部董事按照国家 and 省、市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等。

第十条 受托单位为专职外部董事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2%，缴存基数不得高于威海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。

第十一条 专职外部董事的公务交通补贴参照市属国有企业

负责人副职标准发放，履职期间发生的业务支出（不含通讯费），由派驻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据实报销，不得在派驻企业领取其他报酬和收入。

第十二条 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收入均为税前收入，受托单位在支付上述薪酬时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三条 专职外部董事任期内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，根据专职外部董事承担的责任，市国资委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，威海市国资委关于修订《威海市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威国资发〔2020〕45号）同时废止。